

大葉大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 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

本表依據教育部106.4.19 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47866B 號令辦理

辦理休、退學時間		退費標準	
		學雜費制	學分學雜費制
		大學日間部、四技 及研究所學生	碩士在職專班、 進修學士班學生 二年制在職專班
註冊日 (包括當日)前	1. 獨立招生公告之註冊日為基準 2. 舊生114/2/17前(含註冊日)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
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	114/02/17前	學費退還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學分學雜費退還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
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114/02/18至114/03/30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
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三分之二	114/03/31至114/05/11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
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114/05/12以後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遞補制新生及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前退學申請	遞補截止日：114/02/17	行政手續費5%	行政手續費5%

備註：

1.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2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。
3. 代收代辦費之退費，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置衣物，則發衣物，代收學生會會費者，依學生會規章處理。
4. 獨立招生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(不保留學籍者)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；其申請休學者(保留學籍者)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。
上述行政手續費為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。